



2025 年理论中心组学习材料

(第三期：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

2025 年 6 月

计算机学院

目录

一、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1
二、习近平：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5
三、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 强调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 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22
四、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 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25
五、习近平：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28
六、习近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37
七、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49
八、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66
九、学习时报编辑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	74
十、纪言：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83
十一、秦立海：“延安五老”身上的优良作风	92

习近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来源：《求是》 时间：2025 年第 10 期

一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 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 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 年 2 月 4 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 月 4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

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

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

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

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

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

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

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

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

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

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年3月20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锲而不

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论述的节录。

习近平：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同志们，朋友们：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回顾总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一步动员激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为党的工运事业作出卓越历史贡献的革命先烈和老一辈工会领导者致以崇高敬意！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群众，向各级工会组织和全体工会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会和劳动界的朋友们致以节日祝福！向受到表彰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示热烈祝贺！

同时，我代表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向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致以美好祝愿！

同志们、朋友们！

1925 年 5 月 1 日，根据中共中央决定，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这次大会宣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100 年来，在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工会紧紧围绕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团结动员我国工人阶级紧跟党的步伐、走在时代前列，在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中建立不朽功勋，谱写了我国工人运动的壮丽篇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工人群众以大无畏革命精神，奋勇投身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洪流，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作出了重要贡献。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精神和澎湃激情，积极投身新中国建设，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唱响了“咱们工人有力量”的时代强音，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力军的使命担当，踊跃投身改革开放，锐意进取、甘于奉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部署推进一系列重要工作，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工运理论，推动党的工运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全方位进步。中国工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奋斗者姿态，自信自强、勇挑重担，在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大显身手，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来的 100 年，是马克思主义工运理论同中国工人运动具体实际相结合的 100 年，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奋斗的 100 年。实践充分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中国共产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不愧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阶级，不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不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我国工会不愧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不愧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不愧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不论时代条件和社会群体怎样发展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动摇，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不容动摇，我国工会的性质和职能不容动摇。

100 年来，党的工运事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这条道路，坚持党对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工人运动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坚持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使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持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以服务职工群众为生命线，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坚持依法

依章程开展工作，推动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在守正创新中不断增强生机活力。这些都是 100 年来党领导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宝贵经验的深刻总结，必须长期坚持。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这一中心任务，就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时代主题。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汇聚起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磅礴力量。

要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动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劳动创造。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组织引导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岗位，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攻坚克难，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中开拓进取，在未来产业培育生长中大胆探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这是中国工人阶级作为“最进步的阶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必然要求。要紧紧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劳动者终身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

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要大力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励全体人民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福祉。共同富裕既要依靠广大劳动者来实现，又要体现到广大劳动者身上。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造更加良好的就业和劳动条件，推进高质量就业，有序提高劳动、技能、知识、创新等要素在收入分配中的权重，不断增强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人民的楷模、国家的栋梁。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促进事业发展、推动时代进步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要进一步讲好他们的故事，引导全社会学习他们的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保持本色，继续努力、再立新功。

同志们、朋友们！

百年工会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和国家对工会组织寄予厚望，职工群众对工会组织充满期待。各级工会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书写我国工运事业更加壮丽的时代篇章。

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扛起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着力凝聚人心、化解矛盾、激发动力，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全面发展。推动完善劳动法律法规，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抓住技能培训、收入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重点环节，着力完善职工维权服务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广大劳动者的急难愁盼问题。

要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不断增强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队伍。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改革方向，建强组织体系、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工作方法，始终做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交往合作，增进同各国工人的友谊。

工运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进

对工会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工会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同志们、朋友们！

100年前，在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胜利闭幕时，“奋斗，奋斗，奋斗到底”的口号响彻全场，激励千百万劳动群众在风雨如磐的革命岁月奋斗不息、砥砺前行。今天，党领导14亿多人民正意气风发奋进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时代不同，使命任务发生变化，但艰苦奋斗、团结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永远不会变。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脚踏实地、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用创造拥抱新时代，以奋斗铸就新辉煌，一步一个脚印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

强调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

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5日下午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面对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快速演进的新形势，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坚持自立自强，突出应用导向，推动我国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郑南宁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同时，在基础理论、关键核心技术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要正视差距、加倍努力，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完善人工智能监管体制机制，牢牢掌握人工智能发展和治理主动权。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领域要占领先机、赢得优势，必须在基

础理论、方法、工具等方面取得突破。要持续加强基础研究，集中力量攻克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核心技术，构建自主可控、协同运行的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系统。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速各领域科技创新突破。

习近平指出，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要推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作为新技术新领域，政策支持很重要。要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财政税收、政府采购、设施开放等政策，做好科技金融文章。推进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人才。完善人工智能科研保障、职业支持和人才评价机制，为各类人才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习近平指出，人工智能带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也带来前所未遇风险挑战。要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和规律，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习近平强调，人工智能可以是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要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帮助全球南方国家加强技术能力建设，为弥合全球智能鸿沟作出中国贡献。推动各方加强发展战略、治理

规则、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早日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

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聚力攻坚，各项宏观政策协同发力，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稳固，外部冲击影响加大。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备足预案，扎实做好经济工作。

会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

会议强调，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发行使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适时降准降

息，保持流动性充裕，加力支持实体经济。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

会议指出，要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尽快清理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扩围提质实施“两新”政策，加力实施“两重”建设。

会议强调，要多措并举帮扶困难企业。加强融资支持。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打造一批新兴支柱产业。持续用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推出债券市场的“科技板”，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大力推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坚持标准引领，规范竞争秩序。

会议强调，要坚持用深化改革开放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服务业开放试点政策力度，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维护多边主义，反对单边霸凌行径。

会议指出，要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地方政府一揽子化债政策，加快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有序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优化存量商品房收购政策，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

会议强调，要着力保民生。对受关税影响较大的企业，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农业生产，稳定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等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要不断完善稳就业稳经济的政策工具箱，既定政策早出台早见效，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增量储备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基本面。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全面领导，鼓励党员干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习近平：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来源：《求是》

时间：2025 年第 7 期

这次大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科技盛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获得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两院院士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与会的外籍院士和国际科学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科技事业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确立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我国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基础前沿研究实现新突破，在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微分几何学两大核心猜想被成功证明，化学小分子诱导人体细胞实现重编程，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实现“技术造物”。战略高技术领域迎来新跨越，“嫦娥”揽月，“天和”驻空，“天问”探火，“地壳一号”挺进地球深处，“奋斗者”号探秘万米深海，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商运投产。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集成电路、人

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第一颗 6G 卫星发射成功，北斗导航提供全球精准服务，国产大飞机实现商飞，高铁技术树起国际标杆，新能源汽车为全球汽车产业增添新动力，生物育种、新药创制、绿色低碳技术助力粮食安全和健康中国、美丽中国建设。科技体制改革打开新局面，科技管理体制实现重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布局，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进一步释放。国际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主动发起国际科技合作倡议，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我国作为全球创新重要一极的影响力持续提升。这些都为建成科技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积累了许多重要经验。主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保证科技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立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科技命脉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树牢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部署、全领域布局，全面增强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培育创新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基因，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使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坚持科技开放合作造福人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为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这些经验弥足珍贵，必须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学研究向极宏观拓展、向极微观深入、向极端条件迈进、向极综合交叉发力，不断突破人类认知边界。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密集活跃期，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物技术等前沿技术集中涌现，引发链式变革。与此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高技术领域成为国际竞争最前沿和主战场，深刻重塑全球秩序和发展格局。虽然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原始创新能力还相对薄弱，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顶尖科技人才不足，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必须充分认识科技的战略先导地位和根本支撑作用，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国，应当具有居于世界前列的科技实力 and 创新能力，支撑经济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整体跃升，增进人类福祉，推动全球发展。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一是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现在距离实现建成科技强国目标只有 11 年时间了。我们要以“十年磨一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这一战略目标变为现实。

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

立自强。要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加强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的统筹，构建协同高效的决策指挥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凝聚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调动产学研各环节的积极性，形成共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优化定位和布局，完善国家实验室体系，增强国家创新体系一体化能力。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在若干重要领域实施科技战略部署，凝练实施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要提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强化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同时鼓励自由探索，努力提出原创基础理论、掌握底层技术原理，筑牢科技创新根基和底座。

第二，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要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针对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科研仪器、核心种源等瓶颈制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提供科技支撑。要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新材料

等领域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要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龙头作用，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要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面向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协同培养科技人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

融合的途径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要依托我国产业基础优势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支持和市场服务，促进自主攻关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使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形成产业。要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第三，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针对我国科技创新组织化协同化程度不高，科技资源分散、重复等问题，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强化央地协同联动，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要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深化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

近年来，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有不少科研人员反映，各种非学术负担仍然较重。要坚持“破四唯”和“立

新标”相结合，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要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让更多优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创新活力。要持续整治滥发“帽子”、“牌子”之风，让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切实减少为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争资源而分心伤神。

第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科技创新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内在一致、相互支撑。要增强系统观念，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当前，我国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要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水平和质量。要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要突出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他们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

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构筑汇聚全球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

人才成长和发展，离不开创新文化土壤的滋养。要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

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志存高远、爱国奉献、矢志创新。要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第五，深入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科技开放合作。

科技进步是世界性、时代性课题，唯有开放合作才是正道。国际环境越复杂，我们越要敞开胸怀、打开大门，统筹开放和安全，在开放合作中实现自立自强。

要深入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拓宽政府和民间交流合作渠道，发挥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作用，牵头组织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各国科研人员联合攻关。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同世界各国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国际科技发展环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建设科技强国，科技战线重任在肩、使命光荣！希望两院院士作为科技界杰出代表，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当好科技前沿的开拓者、重大任务的担纲者、青年人才成长的引领者、科学家精神的示范者，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把学术追求融入建设科技强国的伟大事业，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创造出无愧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建设科技强国，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管理，

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科技新知识，增强领导和推动科技工作的本领。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梦想，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之殚精竭虑、不懈奋斗。现在，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我们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来源：《求是》 时间：2025 年第 6 期

一

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会决定从多个层面提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的改革举措。在功能定位上，明确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产权保护上，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在政策待遇上，强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

（2013 年 11 月 9 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二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辟出来的一条道路。中共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

展”。中共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

我之所以在这里点一点这些重要政策原则，是要说明，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中国共产党党章都写明了这一点，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

我在这里重申，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三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为国家建设、国防安全、人民生活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当然要让它发展好，

继续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又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就要各方面齐心协力来干，众人拾柴火焰高。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是在我们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的。长期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是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是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然，公有制经济也好，非公有制经济也好，在发展过程中都有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一起来想办法解决。但是，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任何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都是不符合我国改革发展要求

的，因此也都是错误的。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四

我常在想，新型政商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概括起来说，我看就是“亲”、“清”两个字。

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企业经营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如果遇到政府工作人员故意刁难和不作为，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靠旁门左道、歪门邪道搞企业是不可能成功的，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做这种事心里也不踏实。

（2016年3月4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

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五

在这里，我要非常明确地说，我国国有企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功勋卓著！功不可没！这是绝对不能否定的！也是绝对否定不了的！如果没有长期以来国有企业为我国发展打下的重要物质基础，就没有我国的经济独立和国家安全，就没有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就没有我国今天在世界上的地位，就没有社会主义中国在世界东方的岿然屹立。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六

国有企业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我们党执政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国有企业培养了一支产业工人大军，拥有4000多万在岗职工、近80万个党组织、1000多万名党员，这是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骨干力量。把国有企业建设好，把工人阶级作用发挥好，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这就是我说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基础的依据。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七

今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40 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2017 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 2700 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 6500 万户，注册资本超过 165 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 2010 年的 1 家增加到 2018 年的 28 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

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八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九

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要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大力发挥公有制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同时要强调先富带后富、帮后富，重点鼓励辛勤劳动、合法经营、敢于创业的致富带头人。靠偏门致富不能提倡，违法违规的要依法处理。

（2021年8月17日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一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对我们是否还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有一些不正确甚至错误的议论。我们必须亮明态度、决不含糊，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

“两个毫不动摇”。

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见成效，要根据形势变化，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谋划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我国经营性国有资产规模大，一些企业资产收益率不高、创新能力不足，同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的要求不相适应。要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要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二是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就业、财政税收、科技创新等具有重要作用。要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要全面梳理修订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持续破除影响平等准入的壁垒。要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反对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为民营企业开辟更多空间。要加强中小微企业管理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为民营企业解难题、办实事，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国企、民企、外企都要依法合规经营。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我们始终
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
给予支持，在民营企业遇到困惑的时候给予指导。要优化民营企业
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依法
维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
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要积极发挥民营企业在稳就业、促增收中的
重要作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要把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到实处，为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让他们放开手脚，轻装上阵，专心致志搞发展。要加强思想政治引
领，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正确理解党中央关于“两个毫不动
摇”、“两个健康”的方针政策，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民建、工商
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讲话）

十三

注重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仍是进一
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主要任务是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

体制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决定稿围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这个核心问题，把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摆在突出位置，对经济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作出部署。着眼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出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着眼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提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等等。这些举措将更好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2024年7月15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十四

民营企业是伴随改革开放伟大历程蓬勃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关于对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我们党理论和实践是一脉相承、与时俱进的。党和国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

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十五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有关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重要论述的节录。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5 年 5 月 2 日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

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

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

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

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

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

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

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

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

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法依规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

来源：教办〔2025〕3号 时间：2025年4月11日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教育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和塑造发展新优势，全面支撑教育强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坚持应用导向、治理为基，秉承联结为先、内容为本、合作为要，聚焦集成化、智能化、国际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加快形成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助力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有效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提高网络育人能力。坚持应用导向，以深度应用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数字赋能，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教育治理整体性变革。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培养学生高阶思维、思考判断能力、实践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主动顺应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趋势，健全适应数字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坚持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强化部门协同、央地联动、区域协调，鼓励社会参与。坚持安全发展，筑牢可信可控安全屏障。坚持开放合作，深化国际交流，增强中国数字教育全球影响力。

二、深入推进集成化，建强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一）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四横五纵”平台资源布局。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为枢纽，集成各级优质平台、资源、服务，逐步实现入口统一、资源共享、数据融通。围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四大领域和德智体美劳五大版块建设汇聚精品资源。鼓励各地各校、行业企业发挥优势开发精品资源。基础教育建设覆盖国家课程教材、适配不同学情的精品课程资源和科学教育、文化艺术资源。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建设覆盖各学科的精品数字课程、虚拟仿真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等资源。增加思政、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特殊教育、语言文字等资源供给。建设覆盖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老年教育、职业能力提升等终身教育资源。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强平台开放性，创新资源新形态，增强资源交互性，实现个性化智能推荐。完善资源开发、上线、应用、评价和退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建立资源评价标准，分级分类开展动态评价，完善专家评估和用户反馈机制，实行数字资源收录和收藏证书制度，推进资源精品化、体系化、专业化，构建高质量资源供给生态。

（二）持续升级国家平台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教育公共服务“一网通办”事项。优化招生入学、考试评价、学籍查询、学历学位认证、教师资格查询、普通话等级证书查询等服务，优化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实习就业和行业企业招聘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出国留学全程在线服务，提升便捷性。

（三）推进国家平台全域深度应用。制定工作指南，明确省市县校各级工作重点和推进机制，遵循不同学段特点和规律制定应用策略，提升应用成效。推动各省（区、市）制定整体推进区域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省内平台、资源、服务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深入实施“同上一堂好课”、慕课西部行 2.0 计划、读书行动等，倾斜支持农村地区、

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应用，拓展备课授课、作业管理、班级管理、考核评价、家校沟通、课后服务等高频场景应用。深化名师线上工作室等建设，完善在线教研机制。

（四）推进教育数据集成和有效治理。建好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教育数据共享网络，畅通数据循环。推动教育与国家人口、空间地理、经济社会、行业产业等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据集成，打通学校、学生、教师全链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一数一源”，深挖教育数据富矿，构建大数据赋能教育治理新体系。

（五）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学习型社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加快出台资历框架标准，建设国家学分银行，促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纵横贯通。加快建立学习成果认证机制，探索建立基于学分制的终身学习学历学位授予机制。建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终身教育板块。加快建设新形态国家数字大学，探索线上非学历、学历教育学分认证及学历学位授予新机制。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建好国家老年大学。

三、全面推进智能化，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

（六）加强人工智能等前瞻布局。加快建设人工智能教育大模型。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构建高质量自主可控数据集。强化算法安全评估，确保正确价值导向。布局一批前瞻性研究课题，有序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试点，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思政、科学教育、美育、心理健康等领域及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专题大模型垂直应用，培育应用生态。

（七）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升级和科研范式变革。面向数字经济和未

来产业发展，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超前布局数字领域学科专业，一体化推进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面向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转型需要，动态调整职业教育专业，赋能产教深度融合，服务“一体两翼”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以人工智能技术推动科研范式变革，提高科研组织效率，提高成果转化效率，衍生学科增长点，助力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八）推动课程、教材、教学数字化变革。完善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图谱，深化教育大模型应用，推动课程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智能化升级，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推动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融合。统筹推进大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一体化，建设“通用+特色”高校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一批高校智慧课程，开好中小学信息科技相关课程，鼓励开设人工智能特色课程。制定数字教材建设和管理指导意见，分领域分专业研发一批示范性精品数字教材，支持地方、学校和企业开发数字教材。探索建设云端学校、智造空间、未来学习中心，建设“人工智能+X”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构建新型教学组织形态，促进学习方式变革。构建“一站式”数智学生社区。通过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实现人工智能驱动的大规模因材施教，提高教育教学效率和质量。

（九）以师生为重点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深入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提升网络文明素养、数字道德伦理。制定完善师生数字素养标准和人工智能应用指引，开展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和调查评估，提升数字素养与人工智能应用水平。建立大中小学衔接的数字素养培育体系，将数字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将数字素养融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轮训制度，提高教育管理干部、学校管理者数字素养。

（十）全面支持教育决策和治理。加快建设“教育数字地图”，支持开展趋势预测、规划决策、风险预警。建设基础教育学位预测预警模型，支持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支持动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学科设置和招生规模，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全国学科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学科发展监测体系。提高教育财务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监管。

（十一）赋能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支持的教育评价机制，面向学校、教师、学生等不同主体，完善结果评价，开展多维度的过程评价、增值评价和综合评价。推动实现教学全过程、发展全要素伴随式数据采集，开展精准画像。强化全面发展育人导向，推进数字化赋能考试评价改革。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考试的数字化试点。实现高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数据共享，推动院校、学科、专业评估数字化转型。

四、大力推进国际化，持续增强数字教育国际影响力

（十二）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国际共建共享。搭建多边、多层级的数字教育国际合作对话机制，构建数字教育国际合作体系。建好国家平台国际版，丰富国际课程资源，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平台对接，探索设立国别专区。持续实施“慕课出海”行动，推动与国外知名高校共建高水平课程。赋能“鲁班工坊”等职教出海项目建设，依托职教海外办学机构、高校海外学习中心、企业海外培训中心等为发展中国家培养“数字+技能”复合型人才。丰富中文数字学习资源，建好中文联盟，提升国际中文教育覆盖面。

（十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教育品牌。持续办好世界数字教育大会、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建好用好世界数字教育联盟、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办好数字教育国际期刊，

遴选数字教育全球示范案例，定期发布中国智慧教育蓝皮书、全球数字教育发展报告及指数、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报告及指数，推动形成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世界样板。

（十四）赋能人才国际化培养。合作共建数字课程、数字实训基地与虚拟实验室，推进人才国际化联合培养，加强开放科学和技术合作。建立数字学习学分互认机制，依托国家数字大学与国外高校开展数字学历互认试点，探索人才培养新路径。建好数字教育海外学习中心，重点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数字技术能力培训。共建教育数字化国际智库，培养国际智库人才。

（十五）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教育治理。主动参与数字教育相关国际组织，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合作，推动建立国际数字教育发展共同体。积极参与数字教育国际议程、规则、标准制定，推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师生数字素养、数字教育安全伦理等方面标准成为国际共识。

五、健全教育数字化保障体系

（十六）完善基础设施。积极运用“两新”等国家支持政策，升级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公共网络、算力和云资源向教育应用倾斜。建立区域、高校算力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智慧校园标准化建设，逐步普及教学智能终端。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及应用，推动中小学校合理扩容出口带宽，满足教育需求。引导学校支持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校园无线网覆盖。加快建设教育专网，探索建设教育行业云，有序推动教育应用上云。

（十七）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标准制修订，形成覆盖数字教育软硬件环境、平台工具、数字资源、教育数据、网络安全等方面标准规范。加强教育平台对中文编码字符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支持。制定平台管理、支持服务质量保障标准。推动国家、地方、行业、企业、

团体有关教育数字化标准的有机衔接。

（十八）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坚持公益性原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做好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购买优质数字资源和服务等经费保障，对农村、边远地区视情给予倾斜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网络使用资费给予优惠。统筹利用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教育数字化发展。学校加强经费统筹，保障教育数字化支出。构建全国统一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大市场，引导企业研发符合应用需求的数字化教育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护资源贡献者知识产权。

（十九）建立应用评价激励机制。坚持以应用为导向，分级分类开展教育数字化建设应用成效评价，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在国家教学成果奖等设立数字教育项目，将数字化应用作为申请国家有关教育教学奖项的前置条件，纳入学校和教师评优评先内容。发布国家教育数字化年度报告。

六、筑牢教育数字化安全屏障

（二十）保障重点平台高质量运行。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平台体系保障能力。严格资源内容审核制度，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坚持提供必审、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原则，确保政治性、导向性、科学性、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公益性。构建多部门协同的重点时期保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安全评估和检测。

（二十一）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依托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立教育领域身份和数据可信体系，强化实名管理。全面落实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核心和重要数据防篡改、防泄露、防滥用能力。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组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二十二）强化人工智能安全保障。建立“人工智能+教育”安全保障

制度。落实人工智能算法与大模型备案机制，探索建立算法安全评估制度，有效规避网络攻击、信息茧房、算法霸权、依赖成瘾等问题。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的数字伦理准则，加强对智能教育产品、工具、服务监管，规范人工智能应用进校园管理。

七、加强组织实施

健全教育数字化领导体系、运维机制和评价机制。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负责制定总体方案，具体推进实施；网信、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教育数字化领域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及信息技术发展应用，打造健康向上网络环境；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对教育数字化项目和经费予以支持；科技部门负责加强重点领域科研布局，以人工智能技术推进科研范式变革；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推动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数据互联互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协同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各地各校把教育数字化作为一把手工程，省级教育部门加强统筹实施，抓好系统培训和领导力培训，提升认知能力和执行能力，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大胆试点，积极开发个性资源，推进创新应用，探索教育数字化助推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新路径和教育教学新方法、人才培养新模式。建好教育数字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研究和指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数字化管理和技术支持队伍。宣传推广各地各校有效做法和经验。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数据局

2025年4月11日

学习时报编辑部：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

来源：《学习时报》

时间：2025年4月4日

党的作风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在实践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优良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有力保障。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进一步增强在新征程上持续推进党的作风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党的优良作风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作为一个在中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能不能解决好作风问题，是衡量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对党和人民忠诚的一把十分重要的尺子。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党的作风和形象，关系党的创

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作风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我们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比过去大大增加，这就是党的十八大强调全党要经受住“四大考验”、防止“四种危险”的目的所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定雷厉风行抓作风建设，出发点和落脚点也在这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不但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真理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正确理论，人格力量集中体现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人格力量”，主要体现为我们党在 100 多年奋斗历程中形成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艰苦奋斗、求真务实等优良作风。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在前进道路上仍面临着许多难关和挑战。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赢得民心，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赢得历史主动。

党的作风是人心向背的晴雨表。“一个政党，一个政权，其前途和命运最终取决于人心向背”，“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是我们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很牢固，但如果作风问题解决不好，也有可能出现‘霸王别姬’这样的时刻。我们一定要有危机意识。人心向背事关重大，失去了民心，党就有危险”。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最重要的是要抓住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核心问题。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带领人民建立了新中国，原因有很多条，其中重要一条是我们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最终“用延安作风打败西安作风”。大量事实证明，一个地方的工作，成在干部作风，败也在干部作风；一个地方的事业，兴在干部作风，衰也在干部作风。历史

和现实也告诉我们，密切联系群众，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体现，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也是党发展壮大的重要原因；能否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决定着党的事业的成败。

党的作风是党自我革命的强大动力。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身必须始终过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怎样才算过硬，就是要敢于进行自我革命，敢于刀刃向内，敢于刮骨疗伤，敢于壮士断腕，防止祸起萧墙。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党要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根本意义所在”。一方面，党的作风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自我革命中具有引领意义和内生作用的关键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重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提高作风建设实效，刹住了一些过去被认为不可能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的形象和威信进一步树立，党心民心进一步凝聚。另一方面，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作风建设，就是在党的作风上开展自我革命。以中央八项规定为切口，管党治党不仅解决了“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而且真正把不正之风“吃进去、消化掉”，在锤炼党性作风中不断推进自我革命。

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以作风建设新气象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

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八项规定颁布之日的重要讲话言犹在耳。从2012年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到2017年10月27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作出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再到2022年10月25日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再次成为重要议程之一，释放出一以贯之、一抓到底的强烈信号，推动全党作风建设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新时代以来，从每年召开的中央全会、中央纪委全会和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等重要会议都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作出专门部署，到历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都将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重要内容，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由表及里、固本培元、层层深入，“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成为新时代以来抓作风建设的显著特征。这充分印证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也充分证明了“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四风”是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对“四风”问题，必须下大气力惩治。反对形式主义，着重解决工作不实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改进学风文风会风，

改进工作作风，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反对官僚主义，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民主集中制，虚心向群众学习，真心对群众负责，热心为群众服务，诚心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整治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反对享乐主义，着重克服及时行乐思想和特权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克己奉公，勤政廉政，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反对奢靡之风，着重狠刹挥霍享乐和骄奢淫逸的不良风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守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做到艰苦朴素、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情。坚持不懈纠正“四风”，要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严肃查处，寸步不让，在坚持中见常态，向制度建设要长效，既着力针对面上“四风”问题的各种表现，该纠正的纠正，该禁止的禁止，也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从理想信念、工作程序、体制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抑制不正之风。

抓住“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要注重正上梁，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在这方面，没有局外人，任何人都不能当旁观者。”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作风建设必须注重破立并举，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担当领导责任和示范责任，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形成“头雁效应”。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

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在表现形式、危害程度等方面虽有不同，但同根同源、互为表里。因此，要把正风肃纪反腐结合起来一起抓，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不断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身跨越。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既“由风查腐”循线深挖，严查违规吃喝背后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问题，监管缺失背后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问题；又“由腐纠风”双向突破，严查与腐败相伴而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推动风腐同查同治相互促进。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念好“紧箍咒”，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勿以恶小而为之”，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永远没有休止符。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更不能一阵风、刮一下就停，必须经常抓、长期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各级党组织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对加强作风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始终保持

严的基调不动摇，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紧盯顽固性反复性、隐形变异问题，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

从思想上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念是本，作风是形，本正而形聚，本不正则形必散。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坚定理想信念是根本”。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为立党之本，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高理想，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这就是共产党人的本。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对党员、干部来说，思想上的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总开关”没拧紧，不能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缺乏正确的是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各种出轨越界、跑冒滴漏就在所难免了。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提高党员、干部坚持优良作风、抵制不良作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注重统筹结合、融会贯通，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树牢宗旨意识，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从而深刻认识加强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从思想深处提高认识、转变作风。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视自己的理想信念和思想言行，不断掸去思想上的灰尘，永葆政治本色。站稳党性立场，保持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实实在在做人做事，慎独慎初慎微，做到防微杜渐。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不能贪图享受、攀比阔气。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全面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抓作风建设。制度具有稳定性、长期性，是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重要保证。刚性的制度规定，才能管长远、固根本；严格的制度执行，才能见实效、见长效。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关键要有一整套科学合理的法规制度，通过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建立严格、完善的作风建设法规制度体系。许多问题，看起来是风气问题，往深处剖析

又往往是体制机制问题。要以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和管长远、固根本的制度，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执行力。作风建设和全面深化改革息息相关。要深化改革、转变职能，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不正之风的漏洞，以改革的办法固化作风建设成果。紧紧盯住作风领域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及时跟进相应的对策措施，本着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在增强针对性和操作性上下功夫，要制定就要制定好，制定了就要坚决抓落实。只有这样，才能树立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抓作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

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推动作风建设要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作风建设成为一种经常的、平常的、正常的状态，成为一个持续的过程。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循环。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尽小者大，慎微者著。”我们必须守住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

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症结在于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必须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纪言：八项规定改变中国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党的十八大一闭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制定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以徙木立信之举实现时代风气之变，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当代中国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国家治理等方面发生巨大变化提供了有力作风保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积聚了强大正能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首先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伟大成就、带来的重大改变，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的自觉性主动性，更好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从政治上看，中央八项规定以小切口撬动全面从严治党大变局，推动全党进行革命性锻造，保持和发展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后，面对党内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尤其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屡禁不止，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较为严重，一些贪腐问题触目惊心的严峻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旗帜鲜明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深沉的忧患意识、强烈的使命担当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我们党迈出自我革命新步伐，开启党的建设新篇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对人民群众期盼作出积极回应，对党

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发挥导向作用。”中央八项规定既是切入口、也是动员令，释放出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体现到党的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政治从严**，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战略高度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突出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党团结一心、凝心聚力，坚定不移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到实处。**推动思想从严**，强调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把党的正确理论所体现的真理力量和党的优良作风所体现的人格力量统一起来，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全党集中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加强正反两方面教育，推动全党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推动治吏从严**，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全党层层抓好落实，既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要求，又对全体党员干部加强管理监督，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把搞吃吃喝喝、团团伙伙的干部清除出去，把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用起来，持续优化选人用人环境，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推动作风从严**，抓住作风建设重点，锲而不舍纠治“四风”，重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年接着一年抓，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共查处“四风”问题 116.7 万起、处分 108.1 万人，有力遏制了歪风邪气。中央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推动执纪从严**，在执纪审查中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单列一类，坚持遵守规定没有特权、执行规定没有例外，带动各项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准确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党员干部习惯在遵规守

纪中工作生活。**推动制度从严**，从制定中央八项规定这一新时代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严起，一开始就没有加“试行”两字，表明态度的坚决、规定的刚性，进而把严的要求体现到每一部党内法规的制定完善之中，全方位织密制度笼子；明确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没有“铁帽子王”，坚决破除“法不责众”、“大到不能倒”等错误认识，改变原来所谓“理所当然”、“习以为常”等惯性，有效解决“几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等难题，强化了制度权威和执行力。**推动反腐从严**，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既由腐纠风、又由风查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搞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深化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得到清除，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得到整体性提升，我们党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在自我革命中不断焕发蓬勃生机，赢得了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党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共同奋斗的历史主动。

从经济上看，中央八项规定推动改变了公共资金、资源配置方式，净化了政商关系，优化了营商环境，成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优良的党风政风，优良的党风政风助力高质量发展。中央八项规定针对工作中存在的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弄虚作假、不求实效，铺张浪费、大兴土木等突出问题，坚持实事求是，着眼实际需要，注重实际成效，以风气变革、理念变革助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提供了有力保障，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遏制无谓消耗、减少资源浪费**。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推动，全党全社会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动，“光盘行动”风行全国，全民节约意识显著增强，

“勤俭办一切事业”成为共识和习惯，带动各行各业显著减少资源浪费，持续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深化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型，为我国更好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创造了有利氛围。**控制公务消费、促进居民消费。**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问题，严控政府楼堂馆所建设，大幅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过紧日子”成为党政机关常态。整治“天价月饼”、“天价粽子”等市场乱象，遏制虚高消费，推动高档餐饮、礼品、酒类、会议服务等行业纷纷“亲民”转型，让广大群众能消费、愿消费，助力激活居民消费的广阔市场。**优化政府支出、提高使用效率。**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纠治政府部门任性投资、任意支出行为，推动减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带来的财政浪费，压缩了低效虚耗支出占用的资金空间。树立“做实功、求实效”的鲜明导向，推动财政资金更多投入科技、创新等经济支点，更多用于教育、医疗等提升人力资本的领域，更好发挥了撬动经济增长的杠杆作用。**净化政商关系、做到亲清统一。**督促党政机关转变管理方式，精简办事流程，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效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安心专注“谋经营”，降低运行成本，摆脱“请客送礼”、“搞关系”等不必要负担，政商关系越发亲清，促进了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破除了过去依靠大吃大喝“畸形消费”、楼堂馆所“举债兴建”、红包礼金“打通关节”等不良发展路径，推动塑造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新优势，激发市场新活力，有效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从社会上看，中央八项规定顺应党心民意，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了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巩固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脱离人民是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如果

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就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着眼解决影响百姓舒适度、满意度的歪风积弊，以钉钉子精神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有力滋养了党和群众的血脉深情。**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中央八项规定把改进调查研究作为第一条，习近平总书记带头身体力行，足迹遍布大江南北，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同群众开“条凳座谈会”、同干部面对面谈心，为全党重视调研、深入调研、善于调研树立了光辉榜样。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走出机关、走进基层，通过“四不两直”、“四下基层”等方式了解社情民意，察实情看实效，听心声寻对策，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困难攻克在一线，有效增强了群众观念、增进了群众感情，架起了党群干群之间的“连心桥”。**反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特权现象。**中央八项规定从政治局做起、从高级干部抓起，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始终牢记自己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自觉抵制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肃查处“裙带腐败”、“衙内腐败”等突出问题，有效斩断了利用影响力谋取私利的链条，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惩治群众身边“蝇贪蚁腐”。**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深入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对脱贫攻坚、粮食购销、耕地保护、安全生产、医药卫生、防汛救灾等领域不正之风强化监督执纪，持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2016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20.9 万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83 万人，移送

检察机关 7.3 万人，带动解决一大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以真抓实干取信于民。**坚持言必信、行必果，逐项问题解决，逐个领域规范，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腐败”、“会所里的歪风”，再到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有力消除许多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充分证明我们党是认真办事的、是能办成事的，以看得见的变化、感受得到的成效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指出，“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2024 年国家统计局调查显示，94.9%的受访群众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成效表示肯定。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让人民群众看到了真真切切的变化、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利益，我们党以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拥戴和信任，厚植了党的执政根基。

从文化上看，中央八项规定深度祛除封建糟粕文化和西方腐朽文化影响，以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引领社风民风深刻变革，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强大精神力量。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自信是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风成于上、俗化于下”。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我们党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不仅坚决整治看得见的不正之风，更不断消除背后的思想文化根源，自上而下推动移风易俗、化风成俗，推动改变政治生态、文化土壤和社会面貌，促进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助力构建起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注入新内容，为巩固文化主体性增添新能量。重塑党风政风。聚焦顽瘴痼疾，反复抓、抓反复，每到重要节点提前提醒警示，连续 138 个月公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深入整治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快递送礼等典型问题，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突破带动面上问题解决，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

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传承党的优良作风，推动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和政德建设，让党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光荣传统深入党员干部心灵，自觉反对和摒弃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展现出共产党人应有的样子。引领社风民风。坚持党员干部带头，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结合起来，推动整治大操大办、盲目攀比等民间陋习，传统节日摒弃封建迷信、回归文化本位，面子文化、浮躁功利等不良社会心态得到有效校正，崇实尚俭、戒贪尚廉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增强文化自信。中央八项规定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坚持的公仆意识、群众观念，激活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促进廉洁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不断培育新时代廉洁文化，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进一步坚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面貌更加昂扬。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推动了一场关于价值观的深层重塑，使广大党员干部进行了一次触及灵魂的精神洗礼，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进一步端正，推动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汇聚起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的磅礴伟力。

从国家治理上看，中央八项规定促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振奋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推动了党长期执政能力的整体性提升。严密的制度设计、刚性的制度约束，蕴含科学的治理理念，激发持久的创造活力，维护和谐的社会秩序，释放强大的治理效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从改进工作作风着手，推动党政机关完善工作职能、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党员干部转变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所倡导的回应群众关切、优化便民服务等

实践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权责匹配的基层治理制度体系，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少跑快办”、“一站式服务”平台广泛涌现，“服务型政府”理念不断向基层延伸拓展。**引导提升治理能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改进作风和提升能力有机结合起来，与时俱进革新工作理念，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钻研业务、改进工作上，积极探索科学有效、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明显增强。**推动深化基层减负。**统筹减负和赋能，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开展“基层减负年”行动，大幅压减文件会议数量，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整治不顾基层实际乱加码、乱作为、频繁填表报数、工作过度留痕以及“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文山会海、迎来送往中解脱出来，聚精会神抓落实、谋发展。**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关心关爱、正向激励，推动精准问责，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激活，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充分展现，以好作风好形象推动形成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生动局面。**强化权力监督制约。**针对“四风”问题易发多发岗位和领域，特别是高压之下仍然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人和事，深入查找规定执行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科学制定防范举措，确保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对纪律、规矩、权力的敬畏之心，自觉抵御歪风邪气的侵蚀，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经过十余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中央八项规定不仅有力推动了党的领导方式、工作方式革新，而且有力促进了党员干部精神状态、素质能力提升，为以“中国共产党之治”引领“中国之治”注入了强大动力，确保我们党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牢牢把握历史主动，确保我们国家在日趋激烈的大国战略博弈中立于不败之地，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在风高浪急、惊涛骇浪的考验中行稳致远。

八项规定历史性地改变中国，已经成为新时代管党治党的“金色名片”，必须倍加珍惜、不断擦亮。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放大综合效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秦立海：“延安五老”身上的优良作风

来源：《学习时报》

时间：2025年5月2日

“延安五老”是延安时期毛泽东对徐特立、吴玉章、谢觉哉、董必武和林伯渠五位德高望重革命老人的尊称，并一直沿用至今。“延安五老”之所以深受人们尊敬和爱戴，正如毛泽东所言，主要不是因为人老可贵，而是因为精神可贵。他们几十年如一日，持之以恒地为党和人民忘我工作，生命不息、奋斗不止，充分展现了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作风。

坚定不移、知行合一的理想信念

思想作风是党的作风建设的基础和灵魂。“延安五老”亲身经历了中国革命由旧民主主义向新民主主义的转变，并在个人思想认识上经历了由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转变。正是这种双重转变，使“延安五老”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理想特别执着和坚定，并为此奋斗终身、矢志不渝，真正做到了知行合一。1921年入党的林伯渠曾多次提到，他是“感于国内广大劳苦群众之受压迫与受十月革命之影响”而参加中国共产党的，“这不仅是一个人的经验，在革命队伍里是不缺少这样的人的”。吴玉章就是“这样的人”，他曾结合个人经历回忆，当时中国革命实践的发展使其感觉到旧民主主义道路走不通，通过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的教育，“必须走俄国人的道路，这种思想在我头脑中日益强烈、日益明确了”，后于1925年春入党。50岁的徐特立更是在大革命失败后的1927年秋毅然加入中国共产党，“而且取的态度是十分积极的”。这与当时不少共产党员在白色恐怖下脱党、退党甚至叛党的行为形成了鲜明对照。这种坚定不移、知行合一的理想信念，是“延安五老”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经过反复比较和推求后作出的郑重选择，经受了血与火的严峻考验。

人民至上、勤政为民的公仆本色

“延安五老”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做“人民的勤务员”为荣。延安时期，身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的林伯渠强调：“我们各级政权的负责人员，都是广大人民的勤务员，不是高居在上的官僚。”为了解边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林伯渠经常拄着拐杖跋山涉水，深入基层走家串户，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成为群众心目中和蔼可亲的“林老头”。新中国成立后，谢觉哉教育子女将来“能做个好的人民勤务员”。他称自己做的是“焦官”（湖南方言，指“不挣钱的官”），并表示“起得早来眠得晚，能多做事即心安”。董必武也对群众说：“我是当勤务员的，人民的勤务员嘛”，并对家人讲，做行政工作并不是做官，假使参加革命而以解决个人利益为目的，那是绝对错误的。吴玉章不但自己一生勤政为民，而且特别叮嘱担任县长的侄子要“诚心诚意为人民服务，随时注意人民疾苦，使人民各得其所”。由此可见，“甘为民仆耻为官”是“延安五老”一生的生动写照。

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革命传统

“延安五老”无论是在工作方面还是生活方面都是全党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典范。抗战时期，董必武长期在国统区做统战工作，要求工作人员每花一分钱，都要想到解放区人民的艰苦生活，想到敌占区人民逃荒要饭的惨景。董必武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不许浪费一张纸，一把牙刷、一条毛巾都非用到不能再用的时候才更换”，甚至曾为六角钱的伙食费对不上账而作检讨。美国记者埃德加·斯诺笔下的林伯渠“穿着一套褪色的制服，红星帽的帽檐软垂，慈蔼的眼睛上戴着一副眼镜，一只腿架已经断了，是用一根绳子系在耳朵上的”，艰苦朴素的形象跃然纸上。大生产运动期间，林伯渠带头开荒种地，并制定了个人生产节约计划。谢觉哉1937年到兰州做统战工作时买了一双皮鞋，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接待外宾，才买第二双皮鞋。谢

觉哉担任内务部长时，有人提出建办公大楼，他却认为房子只要不塌、不漏就可以住人，维修一下就可以了。“延安五老”始终保持着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成为全党学习的楷模。

严于律己、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

延安时期，林伯渠作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工作十分繁忙，但边区政府开会，他几乎每次都是第一个签到。有一次，办公厅党支部开会没有通知他，他却自我检讨并提出“不要取消我参加党日活动的资格”，强调自己是一个普通党员，没有什么特殊可讲。董必武不但严于律己、尽职尽责，而且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为此，他曾写“通函”告诉求其办事的亲友，不应通过领导干部个人关系办私事，因为在国家机关工作的人，“除了法律规定的职权外，任何人没有特权”。对于徐特立，毛泽东曾称赞他“革命第一，工作第一，他人第一”。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徐特立收到人大代表补助费，当即将钱退回，并让秘书回信解释道：“我每月有薪金，人民代表应该为人民办事，不能增加人民的负担，以后不要再给我寄这笔补助费了。”1958年吴玉章回到家乡蔡家堰，看到当地教育依然落后，就将自己的旧宅捐赠给当地政府办了一所师范学校。吴玉章还严格要求家人不能搞特殊化，“不能因为是干部后代就骄傲自满”。由此可见，“延安五老”在工作和生活中真正做到了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两袖清风，令人肃然起敬。

活到老、学到老的终身学习精神

“延安五老”不仅是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典范，更是活到老、学到老的全党学习楷模。谢觉哉强调，领导干部学习要“有的放矢”，即要“弄到箭—学会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一件事；看清靶—研究现状、研究历史—是一件事；学会射—瞄准靶、手法稳—是又一件事”。唯有如此，才能“拿马列主义的箭，射中国革命诸问题的靶”。谢觉哉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堪称楷模。

徐特立青年时期制定了一份“十年破产读书计划”，不惜变卖家产购书学习，43岁时与青年学生一起赴法勤工俭学，51岁时又到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70岁时还在制订十年、二十年的学习计划，被谢觉哉誉为“我党全体同志学习与学问成功的旗帜”。吴玉章一生“马列为师范，门徒改学风”，不但自己坚持学习，而且教书育人，希望青年学生刻苦学习国家所需要的本领，在什么岗位上，就决心钻研什么，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人”。董必武一生都在践行“学习修身”“学习为民”的理念。他常对人讲：“有学而不能者，未有不学而能者”，并把“人一能之，己十之；人十能之，己百之”作为自己的学习信条。董必武晚年还在刻苦学习外语，并以身作则教育孩子“学要有恒，尤要专心”。“延安五老”皆是活到老、学到老的全党榜样，这种终身学习精神令人感动和敬仰。